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黃錦鵬

黃遠儀

黃心儀

黃思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泓勝律師

被告 邱志明

品鑫開發有限公司

昶順通運有限公司

蘇詠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9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倪霽棠

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潘美靜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